

商品购销合同

供方: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: 2641451000001074825

需方: 金寨县汤家汇镇中心卫生院

签订地址: 梅山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签订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				(元)	(元)	
格力空调	KFR-50LW/(50536)FNhAc-B2JY01	台	1	4790	4790	
					4790	
合计金额(人民币大写)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(小写) ￥4790元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送货并安装

三、交(提)货方式: 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四、验收确认: 需方按合同及时验收, 并选择如下第 1 种方式确认:

1、以需方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
2、以需方合法授权的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由供方承担运输及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和质量标准: 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, 符合国家标准或厂规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供方所提供的货品, 在需方完全结清货款之前, 其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导致供方损失, 由需方赔偿损失并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%违约金;

2、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, 每逾期1天, 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‰滞纳金, 如逾期30天仍未结清货款, 则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;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: 1、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, 格力空调整机包修6年(人为损坏和拆移机后维修费用另行收费); 2、所有附属材料价格均按照报价表执行, 材料数量以现场测量为准; 3、安装及材料费用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; 4、室外机布置应按需方要求整齐美观; 5、供方负责安装中的施工安全。供方施工人员在安装中要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, 佩戴合格的安全工具, 如发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; 6、合同内条款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, 如有违约可单方终止此合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 双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, 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

需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金寨县汤家汇镇中心卫生院

单位地址: 金寨县梅山镇流波路56号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邮政编码: 237300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 0564-7061349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 20000332753610300000018

帐 号: